检察日报
正义网 JCRB.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丁亮：本院受理原告张大帅与被告丁亮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6)皖0103民初13726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丁亮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张大帅支付租赁费15033.33元；二、驳回原告张大帅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95元，由被告丁亮负担。公告费400元，由被告丁亮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11月5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（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1月5日 ）